附件1

济宁市青年人才支持计划购买首套商品住房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  证号 |  | | |
| 申 请 人  联系电话 |  | 婚否 |  | 结婚时间 |  | | |
| 配偶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  证号 |  | | |
| 购房时间 |  | | 购房合同  编 号 |  | | | |
| 房产所在地 |  | | | | | | |
| 房 产 共  有 情 况 | □单独所有  □共同共有、按份共有 | | 共有人  姓 名 |  | | 与申请  人关系 |  |
| 工 作  单 位 |  | | 毕 业  院 校 |  | | | |
| 申 请  金 额 | □ TOP200高校博士研究生20万元  □非TOP200高校博士研究生10万元  □硕士研究生3万元（市、县市区两级财政按5:5比例承担） | | | | | | |
| 个 人  声 明 | 本人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，同意住房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本人及配偶购房信息查询。承诺享受“青年人才支持计划”购房补贴后，所购住房5年内不办理房屋产权转移，不重复享受其他的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及住房保障政策。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人才所在  单位审核  意见 | 单位公章  责任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| 经查询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网签备案信息为：  单位公章  责任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意见 | 经查询，购买商品住房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为：    单位公章  责任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